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孟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孟屏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孟屏因犯強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又附表編號1所示受刑人詐欺一案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969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2年確定後，因故意犯罪（附表編號2之罪）經檢察官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95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6月至112年6月間，相

01 隔時間近1年有餘，罪名為詐欺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
02 欺取財罪）、強盜（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）之罪，各罪
03 之罪質，並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
04 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
05 律目的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
06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
07 的等情，並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併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0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3 法官 李秋瑩
14 法官 黃裕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翁倩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9 附表：